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卜雪

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作出明确部署,提出具体要求。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一、滁州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意义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激发区域创新活力。近年来,滁州市扎实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研发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92.8亿元,居全省第三,跻身科技创新竞争力百强城市,累计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09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1500家、3500家,分别居全省第三、第二。但是,滁州市科技创新领域仍存在诸多短板。如,高能级研发平台不够多,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质态,通过汇聚创新要素、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激发区域创新活力,锻造发展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建立技术交流和协作平台,突破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在数据收集、汇聚创新要素、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为区域科技创新赋能,形成有效的协同科技创新体系,打开科技融合创新的新视野。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加快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近年来,滁州市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坚持工业强市,大抓制造业发展,发展态势强劲,成果有目共睹。截至2024年,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8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53家,均居全省第三;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获评全省首批先进制造业集

群,数量全省第一。然而,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仍有一些关键问题亟待解决。如,龙头牵引力不够强,高能级产业集群数量较少,优质企业数量少,关键环节较薄弱,特别是八大产业普遍缺少研发设计等高附加值环节,未来产业谋划布局略显滞后。新质生产力具有涉及领域新、科技含量高、交叉属性强的特征,可以发挥新旧产业更替机制的作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重塑传统产业、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三个层面,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构建更高效、更具创新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高效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近年来,滁州市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为首位战略,坚定不移东向发展,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勇当安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排头兵”,与沪苏浙城市合作实现县(市、区)、园区全覆盖。但是,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打破行政壁垒仍需持续发力,特别是在高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等方面,需要各区域长期紧密合作。新质生产力对区域协同合作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在整合区域资源和汇聚市场要素方面有着显著优势。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诸如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市场要素的快速流通与优化配置,从而为区域协同合作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共享数据库,有助于打破传统的行政区域和地域限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资源和市场信息,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市场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提高区域资源利用效率,为长三角地区经济协同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滁州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径探索

以政策供给为支撑,全面打造跨领域协同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对生产力的质变和产业变革具有决定性影响。滁州市应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政策供给,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和电

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集聚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科研资源,加快打造重点研发平台,推进政府、企业、高校跨领域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开放共享、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激励作用,大力培育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构建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科技供给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以产业升级为动力,积极形成高梯度产业分工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关键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让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滁州市应加快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业和高耗能企业,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形成差异化的产业发展策略,实现合理的梯度产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生态化发展,以“新三样”为重点,打造全省“一二三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争取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同步组建未来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

以制度创新为抓手,加快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强调不能忽视创新规律、产业规律和自身条件盲目行动,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构建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推进创新性、深层次、系统性改革。滁州市要始终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为最大机遇、最大势能、最大红利,借东风、搭平台、促合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一体化引领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滁州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抓住政策机遇,建立健全跨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合作平台,以共建共享合作平台为切入点,深度嵌入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实现区域内资源信息的透明化和高效流通,聚焦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成果转化等协作项目,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新格局。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以法治之力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丹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明确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并提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充分体现了法治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县域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单元,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国家经济整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如何以法治为新质生产力新动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对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以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功能性、系统性、内生动力性作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制度供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执法方式,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坚持府司联动协同,优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招商诚信制度。

近年来,各县(市、区)都坚持将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的县(市、区)从制度入手,加强制度建设,打造品牌。比如,出台《法治示范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加强“司法伙伴助力计划”示范品牌建设;建立企业诉讼服务“一站式”导向机制,为企业提供合观案件庭审、“法治体检”等服务;推行重点企业“检察官专人联络”制度,侦办各类涉企违法犯罪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有的县(市、区)从服务入手,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优化法律服务方式。比如,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律师团队对企业进行点对点“法治体检”,提出风险防范建议等;持续完善“企业家约见检察长”“法院院长接待企业家”“警企恳谈会”等制度。有的县(市、区)从保障入手,以司法保障作为维护社会正义的公平秤。比如,用司法手段保障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政府和国企对民营企业欠账清欠到位;强化司法审判职能,执行

到位各类案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财产保全审查力度,受理涉企各类诉讼案件,对涉民营企业案件采取“活封”“活扣”保全等措施。

二、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更是提升依法发展能力、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的客观需要。建设法治政府,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让法治服务更精细,着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推进,以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破解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难点堵点问题,精心制定法治方案。二要细化规范性文件,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增强规范性文件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三要关注群众诉求,倾听群众呼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让群众参与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阶段全过程。四要严格执法,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夯实法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近年来,各县(市、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比如,有的县(市、区)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审查政府合同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避免因政策的法律漏洞给群众和企业带来困扰。有的县(市、区)从政务服务入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协调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服务过程中因审批手续、申请材料等因素遇到未能成功办理的问题。有的县(市、区)从严格执法入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加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落实力度,让行政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加大行政处罚维权力度,对市场主体的行政争议案件,及时受理、应收尽收、及时办结。有的县(市、区)从领导干部入手,抓住“关键少数”,定期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

三、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更好服务人民群众,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的拥护和信仰,法治社会建设是基础。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要以法治社会建设为重要基础,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主题,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把法治教育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的道德教育和文明实践,把宣传市场经济法律与引导全社会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结合起来,弘扬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让尊法守法、守信践诺蔚然成风。二要完善法律服务体系,依法化解风险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完善调解、仲裁、诉讼多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加强调解与信访、司法、治安等工作的有机衔接,把各类社会矛盾依法化解在基层。三要创新构建共建共享治理格局,全面推进县域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确保形成良好的社会治理格局。

近年来,各县(市、区)以深入实施“八五”普法为抓手,开展送法下基层“八进”活动,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让法治宣传深入人心。比如,有的县(市、区)从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入手,全力打造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为主体,兼具司法鉴定、公证等拓展功能的立体化法律服务体系。落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举办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和受援人回访工作,做到应援尽援、援援优援,努力为困难群众撑起法律保护伞。积极运用各类法律服务热线,使老百姓能够打得上、找得着、用得上,让法律服务热线成为公共法律服务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将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农村法律明白人等人员并入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履行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宣传教育、社情民意搜集、特殊群体协管等职责,形成“骨干支撑、专兼结合、全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有的县(市、区)从基层治理入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治理基础。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探索矛盾源头治理模式。县乡两级以综治中心为主体,建立“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窗口化办事、一揽子解决”的基层治理运行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搭建倾听群众呼声、发现社会矛盾的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反映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单位:安徽小岗干部学院)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对于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安徽考察时强调,要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作为全省唯一获批的全国整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市,滁州市聚焦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利用、高投入保障,走出了一条具有滁州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之路,连续6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定安全供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和前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粮食产量就失去了基本保证。第一,保持耕地数量、守好18亿亩耕地红线,这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根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机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小田并大田,开展边坡治理、沟渠清淤、挖除田埂土垄、整合“边角料”等整治工作,可以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第二,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是事关粮食安全的长期任务。一方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耕地质量等级。通过土地整治、水利设施、农机配套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在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优化耕地质量布局、监管耕地质量变化等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从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实践表明,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产出能力大幅度提高,粮食产能一般可以提高10%—20%。另一方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增强抗灾减灾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得农田具备旱能浇、涝能排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农田的抗灾减灾能力,实现大灾少减产、小灾不减产、无灾多丰收,从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第三,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耕作条件显著改善,有利于吸引优质经营主体参与粮食生产,提升粮食产量和种粮效益。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农业强国,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普遍特征是用现代的物质技术装备农业,追求规模效益、完善的服务体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其逐步接近非农业产业劳动生产率水平。第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让土地集中连片,为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先决条件。第二,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田块,统一配套道路、水利、防护林网、农机等设施,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可有效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数据显示,高标准农田规模化经营比例比一般农田高30%—40%。而土地规模化经营后,有利于农业新装备、新技术、新项目以及新模式的推广,从而推动农业技术、土地、劳动、管理和资本等生产要素不断创新组合,并趋于更优配置。这可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耕地产出能力,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利化、信息化、标准化生产,其机械化水平可比一般农田高15%—20%。

降本增效增加收入。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第一,对于进行土地流转的农户来说,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因耕作条件提升带来的部分租金溢价将会增加其收入。第二,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粮食产量增加,劳动成本降低,可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第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显著,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肥、药、水的利用率一般提升15%—30%,有力助农降本增效。第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产业向现代化、专业化和品牌化转型,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村集体增收、农民共同富裕。

二、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路径

强化规划引领,提升建设水平。规划设计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首要环节,其科学性与合理性关乎项目建成后有效利用和项目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第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布局农田建设区域。要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规划要求,做好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等涉及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的协调衔接,按照质量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原则,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布局、任务目标、建设质量等内容。第二,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征、资源禀赋等,科学确定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第三,规划设计中要充分征求基层干部、农民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以确保规划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第四,严格依照规划设计要求,合理安排建设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

创新投入方式,强化保障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较广,建设内容较为宽泛,从建设到后期的维修、管护,持续时间较长,所以,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周期长。可以创新投入方式,多措并举强化保障措施。第一,因地制宜,构建差异化的投入机制。各地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投入,并统筹财政相关支农涉农项目资金。第二,建立灵活多元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项目区农民多方投入,以全力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

健全管护机制,实现持续利用。高标准农田不但要建得好,还要管得长远。第一,要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第二,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将管护责任落实到户,建立健全管护监督机制。第三,提升现代化高标准农田管护效能,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技术,提升管护水平,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本文系滁州市党校系统2024—2025年度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项目编号:CZDXKT202406)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夯实农业发展「基」

■ 红霞